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行政区域采购保 洁服务项目包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编号： 济源采购-2026-103

甲方（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 济源市行政一区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联系人： 杨静东

联系电话： 0391-6838303

乙方（全称）： 济源市诚信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沁园办东夫村北七巷西10号东夫居委会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志波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人： 闫志波

联系电话： 18638910767

乙方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行政区域采购保洁服务项目包一（济源采购-2026-10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 济源市诚信保洁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行政区域采购保洁服务项目包一

服务内容：行政一区、文化城、信访局、人才大厦所有公共区域的全天保洁（每层 3 米以下墙面、雨水井、楼顶、停车场、草坪内各个宣传栏、健身房、运动场、幕墙玻璃、走廊门窗玻璃、道路、游园、运动器械、公共物品及各栋楼内地面、卫生间、墙面、顶棚、窗口、楼梯、灯具、电梯等）的全天保洁，确保卫生区域内无垃圾、无污垢、无异味、无蚊蝇、无鼠害、无卫生死角，保证室外路面清洁，使甲方的工作区域经常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为甲方创造一个清洁舒适有序的工作环境。

服务要求：

（一）行政一区、文化城、信访局、人才大厦保洁服务人员不少于 55 名，年龄不得超过60 岁，每日需制定巡查计划并制作巡查记录表。

（二）乙方承揽范围及工作内容及职责

2、乙方负责行政一区、文化城、信访局、人才大厦。有公共区域（每层3米以下墙面、雨水井、楼顶、停车场、草坪内各个宣传栏、健身房、运动场、幕墙玻璃、走廊门窗玻璃、道路、游园、运动器械、公共物品及各栋楼内地面、卫生间、墙面、顶棚、窗口、楼梯、灯具、电梯等）的全天保洁，确保卫生区域内无垃圾、无污垢、无异味、无蚊蝇、无鼠害、无卫生死角，保证室外路面清洁。

3、乙方负责行政区所有公共卫生间垃圾袋、卫生球配备。

4、墙面、顶棚清洁需用干布或纸巾，清洁时不得留下任何污渍、斑点；木

质装饰线不得用水清洗；所有大厅、走廊、楼梯、卫生间的地面，每天按时保洁，保洁时不得污染墙面及其他。

5、卫生间纸篓内杂物不得外漏，大便池内不得有残留物，地面、洗面台及洗脸盆内不得有积水和污垢，卫生间内不得有异味。公共区内所有卫生器具及公共物品，由卫生清洁工负责管理，不得随意搬动、破坏。因乙方人员负责造成的破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6、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对易燃清洁用品及电器设备因不规范操作造成的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7、乙方员工在工作中，不得使用有损物体表面的高浓度酸性或碱性清洗材料，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物体损坏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8、乙方在保洁期间应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

9、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应检查保洁区域内的各种设备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损坏、丢失等现象须及时上报。

10、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为本项目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乙方员工工作期间的所有意外、人身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及各项社会保障费用、工作服、体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作服必须统一服装，采购前需与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

12、乙方保洁公司负责人定期对公司进行保洁培训，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2次，提高保洁标准，教育员工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加强学习，提高综合素质，不得闹事、上访、影响甲方声誉。

13、保洁人员在工作场所内不得高声说话或闲聊，工作期间要轻拿轻放，不得制造噪音影响正常办公。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所需设备和工具。乙方需配置冲洗车辆、扫地机械不少于3辆。

1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卫生负责人的指导、监督，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乙方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

15、甲方如有上级领导参观或突击清洁大检查，可根据需要提前通知乙方或者直接通知乙方在职单位的清洁管理人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突击性服务。

1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示。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和满足《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后勤服务考核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玖佰伍拾元整（¥4300950.00）；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433650.00元/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保险、税费、维修保养费、人员工资等全部价款。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行政一区、文化城、信访局、人才大厦所有公共区域的全天保洁

3. 服务面积：第一行政区 57238 m²，文化城 32386 m²，信访局 9000 m²，人才大厦 11147 m²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按月均分，实行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的结算方式。采购人每月依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后勤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据实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 乙方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若服务区域发生调整，采购人将按照中标综合单价及实际增减少的服务工作量相应增减费用，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03 日止。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济源市诚信保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391-6838303

电 话：18638910767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04日

签订时间 2026年 08 月04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同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 ， 或服务经三次整改 ， 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